

证券代码：871850

证券简称：博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三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此公司对其在公司审计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证书序号：00011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备查文件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